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強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運作並落實績效考核，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稽核人員之聘任。(第二點)
- 三、稽核人員迴避規定。(第三點)
- 四、稽核人員執行任務之消極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稽核人員之任務。(第五點)
- 六、本要點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義。(第六點)
- 七、年度稽核報告之後續處理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
- 九、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院務運作並落實績效考核，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本學院相關經費聘之，負責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院得聘請校內具前述資格同仁擔任稽核人員，稽核人員之聘任或委外辦理均須經本監督會同意。 本院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監督會置稽核人員，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為利查核作業，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另為避免影響公正性，稽核人員不得為學院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原則，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明定稽核人員應迴避之規定，以維稽核作業之公信力。
四、稽核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四)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不當對外揭	為避免影響稽核作業之執行及效力，明定稽核人員不得有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等情事，如有違反，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並追究相關責任。

露本院業務或技術之秘密及個人資料，離職、退休或終止委任時亦同。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調整職務、終止委任，並追究相關責任。	
五、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監督會同意後實施。 (二)查核本院財務報表。 (三)查核本院內部控制建置及執行情形。 (四)評估本院經營績效。 (五)完成年度稽核報告，送請本監督會審議。	明定稽核人員任務內容。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係指有下列情事： (一)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本院規章。 (二)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本院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定義本要點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
七、年度稽核報告如有發現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明定年度稽核報告完成後應辦理事項。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創新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監督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法歷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

113年12月23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院務運作並落實績效考核，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本學院相關經費聘之，負責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院得聘請校內具前述資格同仁擔任稽核人員，稽核人員之聘任或委外辦理均須經本監督會同意。
本院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本誠實信用原則，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四、稽核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不當對外揭露本院業務或技術之秘密及個人資料，離職、退休或終止委任時亦同。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調整職務、終止委任，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五、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本監督會同意後實施。
 - (二)查核本院財務報表。
 - (三)查核本院內部控制建置及執行情形。
 - (四)評估本院經營績效。
 - (五)完成年度稽核報告，送請本監督會審議。
-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係指有下列情事：
 - (一)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本院規章。
 - (二)本院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本院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七、年度稽核報告如有發現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創新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監督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